

附件 4

赵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赵县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赵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 机构情况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内设机构有 5 个部室，即办公室、政治部（内设法警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3. 人员情况

我院政法专项编制 45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员 39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1042.4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82.47 万元和 750.9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00 万元；2023 年决算收入

1416.78 万元，其中专项业务 8.70 万元，行政运行 560.0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75 万元，检察监督 485.22 万元，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1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22.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37 万元。

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较大，因为 2023 年为上划第一年，因时间紧张，按照上划基数录入项目后进行预算细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我院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按照“日常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品牌化、品牌工作亮点化”工作思路，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综合运用监督手段，主动作为，能动司法，为加快建设美丽赵州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院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主管财务的副检察长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下设立专门绩效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和实施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自评方法

绩效自评遵循“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查阅支出明细账、现场勘察等形式对重点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2. 自评过程

为高质量地完成本次评价工作，自评小组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座谈，收集了相关文件及财务资料，了解资金支出制度制定和执行、资金收支等方面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充分了解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根据评价结果撰写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赵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面履行检察职责，一体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办案质效持续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前列，在 58 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中，我院 39 项排名全市第一，总排名全市第五；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一件、全省典型案例两件。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40 分，得分 35 分）

产出数量：2023 年我院全面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①，该严的绝不手软，当宽的敢于担当，全年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130 人，起诉 369 人，不批准逮捕 161 人，不起诉 211 人。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保持对严重犯罪“严”的震慑力度，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倾力办好破坏稳定的“大案”，办理涉恐涉爆、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18 件 22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②，坚持打击力度不减，落实涉黑恶案件全面提前介入、逐级审核把关机制，严厉打击敲诈勒索、房地产领域涉恶案，批准逮捕 13 人，已起诉 6 人；依法严惩涉及民生民利的“焦点案”，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 8 件 10 人。规范用好“宽”的制度，发挥好“宽”的教育作用，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稳定，认真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办理轻伤害、交通类犯罪 330 件，不起诉率 45%；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政策③，不批准逮捕 17 人，不起诉 10 人，附条件不起诉 6 人，使 6 名被帮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重返校园。得分 10 分。

产出质量：我院 2023 年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活动等工作，在县城中心街道自强路以及龙腾大街的一部分，设立活动专题长廊，悬挂路灯宣传牌 200 余块，通过资金的保障，深入宣传“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活动，提升了办案质效，得分 10 分。

产出时效：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采购配备到位，装备经费均能及时支出，各项目均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水电等日常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 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但年初预算与决算相差较多，扣 1 分；书记员经费当年未支出完，扣 4 分，得分 5 分。

产出成本：2023 年整体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2023 年通过资金的使用，提高了我院经费保障水平，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明显改善，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水平履行部门职责，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通过法治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得分 40 分。

3、满意度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通过当面询问干警满意度的方式，对整体支出的实施效果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经过调查统计，满意度 100%，得 2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2023 本院整体支出对部门履职、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的成效较为明显，法律监督效果良好，得到我院干警好评，群众满意度高。自评得分为 95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自评情况看，有关项目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年初项目预算与项目决算相差较大、产出指标低于预期指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与实际指标完成差异较大、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强化预算管理工作。提早编制预算，论证预算合理性，争取早谋划，早实施，达到预算合理，项目顺利执行的目的。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挖掘项目实施的价值和意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特点清晰明确且细化，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3. 多措并举提升预算执行率。建议我院相关部门年初应制定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计划，有效保障下一年度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采取项目事前评估或其他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预测，保障计划顺利实施。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陈建辉	赵县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刘晓辉	赵县人民检察院	办公室主任	
李 烂	赵县人民检察院	办公室科员	